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寅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苗簡字第27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前開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7、179頁)。扣除在途期間(5日)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10月17日前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遲至114年10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本院蓋於民事上訴狀之收狀章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已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